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函 103 年 2 月 27 日真台法字第 103-0091 號

地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承辦：黃禧年
電話：(04)2243-6960-1208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、傳道者、信徒代表大會代表、總會負責人、法制委員

副本收受者：總會各單位、各區辦事處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公告總會規章細則修訂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規章第 8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辦法經第 21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增修訂條文如下：

1. 修訂【2-1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規章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第 6 款，增訂第 36 條第 16 款、第 49 條第 6 款。
2. 修訂【3-1】信徒代表大會辦事細則第 16 條。
3. 修訂【3-3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 52 條 1 項 2 款 1 目之 1。
4. 增訂【7-12】資訊事工發展委員會簡則。

順頌
以馬內利

總負責 林永基

簽閱	教務負責人	總務負責人	財務負責人	長執	傳道	
收文 辦理	承辦者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